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10（总第3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10 总第3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万鄂湘，张军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7-80217-427-6

Ⅰ.最…　Ⅱ.①万…②张…　Ⅲ.民事法-法律解释-中国　Ⅳ.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06155号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10　总第3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25（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毫米　A5
字　　数　208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427-6
定　　价　1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行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须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10 总第 34 辑) 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 36 篇。其中收录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与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与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与解读、《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与解读、《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解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游涵清诉游文杰其他人身权纠纷案”等案例，并由专家予以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 10 月

目录

第 10 期民事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7 年 8 月 26 日） ……（1）

国务院

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7 年 9 月 27 日）……（16）

【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23)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2007 年 10 月 9 日）……（2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2007 年 9 月 22 日）……（3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12 日）……（42）

【解读】

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执法百日

目录

行动方案〉的通知》
…… 潘明才(48)
【解读】
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之二)
…… 马　毅(53)
国土资源部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略)
(2007年9月30日) ……(60)
【解读】
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
……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司负责人(61)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7年9月28日) ……(65)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2007年7月31日) ……(72)
【解读】
解读《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81)
卫生部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
指导意见
（2007 年 9 月 10 日）……（85）
【解读】
解读《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
的指导意见》
……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8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用药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27 日）……（9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26 日）……（9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中医坐堂医诊所
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26 日）……（102）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24 日）……（109）
建设部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目录

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21 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07 年 9 月 19 日） ……（13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7 年 9 月 5 日）……（152）
【解读】
解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16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制订的《上海市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2007 年—2009 年)》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9 日）……（165）
【解读】
解读《上海市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2007 年一 2009 年)》
…… 鲍淡如(173)

目录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农民工受《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的调整和保护 …… 孙瑞玺(178)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婚姻成立与不成立之诉在婚姻审判中的运用 …… 王礼仁(186)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游涵清诉游文杰其他人身权纠纷案 …… (207)

【点评】

遗体捐献权的法律属性与实现方式 …… 章建生(210)

雇员吴某诉雇主张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 (217)

【点评】

从本案谈证据高度盖然性标准理论在事实认定中的理解与运用 …… 翁志刚 黄志雄(22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什么是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适用范围有哪些？
…… 专家顾问组(226)
最高额抵押权处分从属性有什么特殊规定？
…… 专家顾问组(232)
物权法是如何规定最高额抵押协议变更制度的？
…… 专家顾问组(233)
哪些情况下可以确定最高额抵押？
…… 专家顾问组(236)
最高额抵押应适用哪些法律？
…… 专家顾问组(239)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504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对《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删除第十条第二款。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 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 但是，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 项和第(六) 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 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四、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将“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将“业主公约”修改为“管理规约”，将“业主临时公约”修改为“临时管理规约”，并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物业管理条例

（2003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根据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

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 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 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 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 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 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 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 的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

决定;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 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 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 但是，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